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4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被告 陳靖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68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5,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4,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6頁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2日上午8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一號由
03 北往南行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48公里800公尺時，疏未注
04 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前方行駛之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RDU-3278號租賃小客車再追撞訴外
06 人范雨婕所有、訴外人李翊妍所駕駛，並由原告承保之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
08 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車輛維修費用241,659元（含工資
09 費用89,460元、零件費用152,199元），其中零件部分經計
10 算折舊並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為104,685元，原告已依約
11 賠付。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2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6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18 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3 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
24 規定自明。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25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26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
27 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8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
29 車前狀況而碰撞RDU-3278號租賃小客車後，RDU-3278號租賃
30 小客車再追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而原告已依約
31 賠付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駕照、車輛異動登記書、追償計畫書、理賠計算書、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足佐（本院卷第4至21頁），並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24至47頁）。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並應負全部責任乙節，應可認定，且原告已給付賠償金額予范雨婕，原告代位范雨婕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

-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計算折舊前必要修繕費用為241,659元，包括零件費用152,199元、工資費用89,46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4至17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即逾5年，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而系爭車輛乃於105年10月出廠，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2日，已使用逾5年，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參（本院卷第4、5頁）。則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52,199元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5,220元（計算式：152,199元 $\times$ 0.1=15,2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工資費用89,460元

01 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04,680元（計算式：15,22
02 0元+89,460元=104,680元）。

03 (三)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04,680元，逾
04 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6 付104,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10
07 日起（本院卷第52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吳宏明